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费用概算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发行费用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关于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1,328.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062.5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265.625万股（即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40.29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21.95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7 元/股（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50 元/股（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8.1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人按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2,625.60 万元、保荐费 2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590.00 万元、律师费 29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 602.525 万元，发行人合计发行费用 4,308.125 万元；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656.40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二）《上市公告书》“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4,308.125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承担的承销费用	2,625.60
2	保荐费用	200.00
3	审计费用	590.00
4	律师费用	29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	602.525
	合计	4,308.125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656.40

每股发行费用为 4.0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二、更正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列示的发行费用为 4,308.125

万元，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 号）中列示的发行费用 4,308.125 万元一致，但在费用结构上存在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有关发行费用数据为预估数，验资报告的实际发生额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预估数的费用结构有所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股说明书 列示金额	上市公告书 列示金额	验资报告 列示金额	差异金额
承销费	2,625.60	2,625.60	2,625.60	-
保荐费	200.00	200.00	200.00	-
律师费	290.00	290.00	273.585	-16.415
审计验资费	590.00	590.00	590.00	-
评估费	-	-	16.60	16.60
信息披露及 发行手续费	602.525	602.525	602.34	-0.185
合计	4,308.125	4,308.125	4,308.125	-

1、《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未将资产评估费列入发行费用，但实际发生评估费 16.60 万元。为保证发行费用总额不变，后经公司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友好协商，同意减少部分律师费，律师费为 273.585 万元。故使得审计验资及评估费较预估数增加 16.60 万元；

2、公司原预估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的金额为 602.525 万元，但实际发生金额为 602.34 万元，较预估金额减少了 0.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材料制作费用较预估数有所减少。

三、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 1,328.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062.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65.625 万股（即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的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40.29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21.95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7 元/股（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50 元/股（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8.1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2,625.60 万元、保荐费 2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590.00 万元、律师费 273.585 万元、评估费 16.6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 602.34 万元，发行人合计发行费用 4,308.125 万元；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656.40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二）《上市公告书》“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之“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4,308.125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承担的承销费用	2,625.60
2	保荐费用	200.00
3	审计费用	590.00
4	评估费	16.60

5	律师费用	273.585
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	602.34
合计		4,308.125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656.40

每股发行费用为 4.0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四、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数据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六、备查文件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